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3〕34号

当事人：何兵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四川省西昌市胜利北路158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承揽的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新上630KVA10kv供电工程等43项工程中，部分电缆敷设、变压器安装等业务以劳务分包名义实际交由众聚能国际建工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具体实施。存在违法分包承装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涉及违法分包合同金额3173337.33元。你作为该公司市场经营管理科科长，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营业执照
-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3.居民身份证
- 4.工程合同（43份）
- 5.情况说明（2份）
- 6.专项审计报告
- 7.银行付款凭证（8份）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554.94 元（大写：壹仟伍佰伍拾肆元玖角肆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